

##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發公佈。

二零一五年（附註1）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配售之躊躇程度之公佈（附註2）.....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或寄存至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及4）.....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十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人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規定，在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酌情認為，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